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50)号

罪犯韦飞燕，女，壮族，1978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452731197801180022，中专文化，原系中卫协和医院医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捕前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文昌西路172号。2014年9月4日，因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以(2014)沙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

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2014年9月29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12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5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

罪犯韦飞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能够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计分期间，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飞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